

政务服务交流

第 21 期
(总第 33 期)

安徽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全省教育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会暨市县级共性 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论证会在合肥召开

11月10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会暨市县级共性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论证会，学习贯彻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组织对市、县级共性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总结交流全省教育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克锁、省教育厅副巡视员周元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质监局标准化处等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厅办公室主任吴金辉主持会议。

周元指出，政务服务标准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越来越受到广泛重视。2015年3月，国务院颁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出明确要求。10月，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等7项国家标准。今年7月，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在四川成都召开了全国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现场

会，发布了《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对“对标准化促进规范化”做出部署。今年，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为标准化促进审批规范化指明了方向。近年来，省政务公开办、省质监局先后组织开展了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标准化实施年、标准化提升年、标准化深化年活动，要求推进市、县窗口建设，规范和统一市、县级共性的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持续改进。目前，不同市、县、区之间，行政权力事项在项目类型、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办结的时限等方面有较大区别。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是新形势下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构建高效政务服务平台、打造阳光政务环境、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有效途径，能有效保障为办事人提供均等化、无差异的教育行政服务。

周元指出，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市县共性权力事项标准化工作，将其列入厅常务会议议题进行研究。5月，印发《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7月，印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行政权力清单及其服务规范的通知》，广泛调研摸底，并收集相关部门市级行政权力项目标准文本等资料。9月，召开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初步确定权力事项目录，部署了起草方案。在此基础上，印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委托起草市县级共性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的通知》，委托合肥等7个省辖市和庐江县等7个县（市、区）就市、县级共性的行政权力事项，起草相对统一的

标准化文本。10月，组织对文本征求意见。

周元强调，建立科学有效的标准体系是推进标准化的重要基础。要运用“统一、简化、协调、优化”原理，遵循构建框架、梳理事项、提炼要点、制定标准、建立体系的工作规律，编制高质量标准化文本。各起草单位的承办人员要认真听取、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如实、全面修改。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率这一核心，相对统一权力事项的名称、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以及办理流程等要素，规范行政行为。请各市、县（区）及时对文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标准化文本经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将印发试行。各地要参照制定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今后，我们将组织对各市、县（区）教育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工作是一个有机整体。各地要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意识，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要加强上下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强化体系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教育政务服务长效机制。

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承担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工作的科室负责同志，承担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起草任务的市、县（区）教育局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呈：委厅领导。

抄送：各市（直管县）教育局政务服务机构。
